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1729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」第三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- 三、地點：本府建設局建1會議室(文心樓5樓建築工程科旁)
- 四、本案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，針對第一次公聽會遺漏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三次公聽會，惠請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